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4分至4時4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林國正 潘孟安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廖正井 林正二 李貴敏 王廷升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俊俤

委員列席2人

列席官員：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黃慶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視察 黃榮志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 黃明寬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 陳榮坤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許穎玲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張小蘭

內政部警政署科長 張義昌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張沛華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林文燦

國防部人事室副主任 鄭貴明

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室副主任 陳瑞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雅玲

行政院衛生署專門委員 黃振聲

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邱月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 高福堯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決議：

- 一、本案逕行逐條審查。
- 二、草案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四章第三節節名、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章第四節節名、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四章第五節節名、第六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二項中「於一個月內 明理由拒絕之」，修正為：「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拒絕之」外，餘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二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並函送銓 部備查。」，修正為：「並函送銓敘部備查。」外，餘照案通過。
- 五、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第六節節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委員鄭天財等5人所提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均暫保留。
- 六、本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七、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散會